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碩逕博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學逕博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可申請打								提前入學			
姓	名			學號			英文姓名			4	
				身份			(製作學生證用)		()	孚 貼)	
電	話			證號			出生年月日		二吋	脱帽照片	
	電子郵件					(聯絡以學號信箱為主)				作學生證用, 生活照、影印	
		學校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前	學制	□應屆畢業學士班 □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		
就 	這讀	學系所 學位學程									
		身分別	□本	國生		陸生	□僑.	生	※生	-	
		多讀 學位					系所/ 學位學程			組	
以了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填寫										
審	□ 該 上 學 業 よ 繕 左 今 班 (知) 人 數 排 夕 前 三 公 シ 一 以 內 。										
					為成績						
核		經年月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ـ ا	□ 擬同意所請逕修讀本系所組(無組別則免填)□ 擬不同意所請。										
意		□ 擬不]	司音的	结。	7 7 7		`				
意見		□ 擬不1	司意所	ŕ 請。	X			管:		(請簽名)	
	- \	申請逕修博國立臺灣大系所助理教學位。	專士學位 文學系統 文授以上 貫學業成	I條件:應居畢 二人推	業學士班/ 薦為具有/ ² 均排名/	在學生及1研究潛力	(条所)主 修業一學期以」 ,並同時具備 ⁻ 全班(組)人數	管:	,經肄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 \	申請受修門 以	專士學位 大學 學 人授 學 業 學 等 終 情 等 終 情 等 終 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I條件: 應居集 二人推 之均經 之均經 類	業學士班, 薦為具有, 中均排名之 內為排名之 於選修之系	在學生及6 研究潛力 生該系所。 之依據,亦	(条所)主 修業一學期以」 今並同時具備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優異者。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乙規定。	,經肄 中請逕 各系所?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科	
見附	- 、	申國系學1. 2. 申 請 與 其 申 請 上 申 明 與 解 學 其 申 申 計 申 申 計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專士學位 大學 學 人授 學 業 學 等 終 情 等 終 情 等 終 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I條件: 應居集 二人推 之均經 之均經 類	業學士班, 薦為具有, 中均排名之 內為排名之 於選修之系	在學生及6 研究潛力 生該系所。 之依據,亦	(条所)主 修業一學期以」 今並同時具備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優異者。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乙規定。	,經肄 中請逕 各系所?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科	
見附	- - - - - -	申國系學1. 2. 理) 核學理 期業他請 准	事學授 學績殊 限 單鏡統上 成平形 1	工條件: 工條居本 之均, 益均, 在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14年	業學具有不過。	在學生潛力 在學潛系所, 系 系 上 於 所 是 10 月 8 十 8 十 8 十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条所)主 修業一學時 一同同 等 等 並 (組更異 人 格 者 日 上。 (各 人 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乙規定。	,經肄; 中請逕 各系所行 訂申請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科 時間提前辦	
見附註	一 二三	申國系學1. 2. 理學 期	事学授 學績殊限 單續成學系以 業總情: 依:績 関係上 成平形1	工條件畢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業 學 身 , 為 。 。 。 。 。 。 。 。 。 。 。 。 。 。 。 。 。 。	在學習 系統 是 10 所 所 於 然 3 所 , 定 8 所 , 定 8 所 , 定 8 所 , 定 8 所 , 定 3 就 数 3 元 , 成 3 元 , 成	(条所)主 修業が 一同 一同 組更優 一同 組更優 (各者 子 一 一 日 組更優 (各 一 一 日 組 要 優 (一 人 人 一 日 組 要 優 () () () () () () () () ()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所、學位學程得另 告於研教組網站。 名之歷年成績表 1 位 期不予受理。	,經肄: 中請逕 各系所行 訂申請 分(碩士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科 時間提前辦 班至少含1	
見附	一 二三 四 、 、 、 、	申國系學1. 2. 理學終行人教 門房 與 申 核申以經。 業學其 申 核申以經。 非 上核 非 人	博学授 學績殊限 單續成並學系以 業總情: 依:績進位統上 成平形 1 世界)入	作應二 线均, 4 土本於校 4 年 班申期 3 至 4 年 班 4 年 班 4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業薦 均為逕月 試書前隱修 出有名之 日 生 系 級博名之 月	在研 在依所 月 於 與 是 不 所 與 是 不 所 , 定 8	(条所)主 修, 全下為 日 一同 紅果為績。 一及 等前 上 一人 人 與異 各 一人 人 發 , 一人 是 , 一人 是 ,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前三分之一以內。 於學位學程得另 告於研教組網結表 名之歷年成績表 期不受理。 ,其 系統碩班學生,其	,經緯經濟 各 前 份 在 原 校 有 原 校 本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 時間提前辨 班至少 當 生學籍當然	
見附註	一 二三 四 、 、 、 、	申國系學1. 2. 理學終依德灣理期業他請准請上核學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専定と 間爻寺 用 名手乙主 リーサ学授 學績殊 限 單續成並 第學系以 業總情: 依:績進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作應二 歲均, 14 士本於校 14 年 班申期超 14 年 班申期超 15 月 16 日 16	業薦 均為逐月 試書前後 定 對其 名名之日 生系數博 學祖 名之系 其 名戶	在研 在於 足 入 所 擬學 實 系	(条所)主 (条所)主 等並 班得成止 旁交所國 年 一同 組更優 (一及室灣 經 一及室灣 經 一及室灣 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組 更 優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下列條件之一以內之一 前三分。 所、學位學程得 名之不發 等位學網 結表 以內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緯經濟 各 前 份 在 原 校 有 原 校 本	業(或相關) 行修讀博士 得以必修 時間提前辨 班至少 當 生學籍當然	
見 附 註 說	一 二三 四 、 、 、 、	申國系學1. 2. 理學終依新請立所位修目因) 期止本生經臺助。業學其申核申以經。校者《學,國際理期業他請准請上核學,國	博文女 間或詩 用 名戶之主 川楂之 士學授 學績殊 限 單續成並 第得臺 學系以 業總情: 依:績進 66擇灣一位統上 成平形 1 摄影)入 6一大	体压二 线均,4 士本於本 之祭學學件畢推 平為擬 (1) 甄請川迢 男、生	業薦 均為運月 試書前修 定所運學為 排排修 1 招、繳讀 ,、行士具 名名之 日 生系數博 學學修班有 名之系 赴 各戶至 生位前	在研 在公民 上外所擬上 上學博學究 該據評 月 所定讀位 同程士及力 所,定 8 枚缴系 1 导到作	(条 所)主 《 条 所 全下為日 旁交所國 學 就辦 一同 (為績 。 次料公臺 度 , 學時 組更優 (一及室灣 經 否 第 人嚴異各 (併含,) 以備 數本。	管: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等 一項條件之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申 各 訂 分 在 条 本校 肆選 所 6 请 计 校 所 核	業(或請博 好 時間 理 理 理 理 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見 附 註 說	一 二三 四 五 六	申國系學1. 2. 理學終依新修寶之所位修目因) 期止本生讀修灣理期業他請准請上核學,國士關係學理期業他請准請上核學,國士關	博文发 間或詩 用 名戶之主 川楂左尾九十學授 學績殊 限 單續成並 第得臺位5學系以 業總情: 依:績進 66擇灣者學位統上 邡平形 1. 摄影)入 何一大,年	体属二 线均,4 土本於本 之學學非度件属人 總作經年 班申期校 1系學經國土 一种 1	業薦 均為逕月 試書前修 定所逕請會士具 名名之日 生系数博 學學修銷士班有 名之系 赴 各户工 生位割過	在研 在公 巴 入所擬上 生學博行研學究 該據評 月 所定讀位 同程士修究及力 所,定 8 枚繳系之 一報學讀獎	(秦) 全下為 日 旁交所國 學就辦士學 一同 (為績。 次料公臺 經,〉位教 與時) 人嚴異 各 (併含,大 與則11 與人 數格者 系 (公排)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管: 二項士班在學研究等 一項條件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申各 訂 份 在 条 本班方 解	業行得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